

海口一家女装店店主发布视频称售出商品“不退不换”引争议,律师说法—— “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违法!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身边话题

近日,海口市一女装店店主在某视频平台发布“不退不换”视频被网友质疑,引发热议。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因为“清仓打折”“买一送一”等打折方式诱惑,大量购买这些“特价”“清仓”的商品后,想要退换时,却被商家以“商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为由拒之门外。

那么,商家售出商品后“不退不换”合理吗?“不退不换”是否违法?记者对此采访了部分海口市民和律师,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明确表示,“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可以通过协商退货、投诉调解、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海口一家女装店店主发布视频称“不退不换”

赵琦(化名)是一名“90后”,年纪不大,但创业经验丰富。早些年,赵琦先后在海口开了多家餐饮店。由于其中一家餐饮店经营不善,赵琦关掉其中一家餐饮店,开了一家女装店。为了更好地宣传自己的店铺,赵琦时常拍摄和制作小视频发布到网络上,不仅介绍自己店内的女装产品和服装搭配,还热情地向网友们分享自己的创业经验。

“由于我们店小利薄,所以小姐妹们试穿满意再付钱,如果出店了,是‘不退不换’的哦。”在赵琦近期发布的一则视频中,她亲切地向“粉丝”们介绍自己

店里的购物规则。但该条视频发布的购物规则则让网友产生了质疑。

“不退不换,是不是违反了‘三包法’?”一名网友留言质疑。

面对网友的质疑,赵琦回复:“规则说在前,商品摆在眼前,实体店不是网店。出门前,不限时检查和试穿,出门后不退不换,这对消费者和商家来说,都很公平。”

赵琦认为,市场交易原则即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店里的购物规则则是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所以不退不换并无不妥。

记者走访:商家与消费者各有各说法

6月11日,记者先后走访海口市区的多家服装店。在一家品牌服装店里,一名年轻女子在特价商品处挑了一件白色上衣后到收银台买单,被店员告知该商品属于特价商品,不退不换。

那么,商家所提出的“不退不换”合理吗? 6月11日,记者在海口市街头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群众,了解他们对“不退不换”条款的具体看法。

“我觉得衣服这类型的商品,应该支持退换。”采访中,海口市民黄女士谈了自己的看法,“因为有时店里的镜子、灯光,会让你在试穿衣服的时候觉得好看,但是拿回家试了以后,又会觉得不好看。”

市民陈先生认为,在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已经普及的今天,线下消费也应及时改善消费体验,尽快落实线下“无理由退货”。

“我觉得‘不退不换’具体要看是什么商品吧。”市民周女士称,若是贴身衣服,确实应该支持商家“不退不换”。同样,一些定制类的商品具有特殊性,也应该支持“不退不换”。

经营线下服装店的李女士表示,由于线下商品看得见,摸得着,因此对商品的品质要求就更高,加上实体店的装修成本高,如果执行无理由退货,那么经营的成本和风险也会提高。“很多时候,退回来的商品我们没办法再卖了。”李女士称,如果不规定“不退不换”,容易引来消费者“薅羊毛”式的使用商品。

同样是做服装生意的孙女士坦言,自己在开店过程中,有时会碰到顾客前来要求退换商品。为了赢得良好的口碑,若是商品吊牌没剪,不影响二次销售,孙女士通常情况下会允许顾客凭小票进行退换。

律师说法:“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违反消保法

“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吗?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对此,记者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如果商家在买卖时,标有‘不退不换’的条款,这属于典型的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俗称‘霸王条款’,是违法的。”刘瑾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退换货的权益,包括7日无理由退货政策,以及针对商品质量问题而做出的三包承诺等。同时,商家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规定,包括拒绝或拖延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等要求。

刘瑾表示,打折、特价作为商家的一种促销手段,是很正常的现象。然而,部分商家利用很多消费者不明真相,或维权意识淡薄,而做出的“特价商品不退不换”规定,是存在问题的。

同时,刘瑾表示,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无论是不是特价商品,只要有质量问题都是可以进行退换的。

刘瑾提醒,消费者不要因为特价商品的便宜,自觉“理亏”而不和商家“计较”。“不退不换”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消费者可以通过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拨打12315请求消协调解,或到法院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I漫画普法



AI漫画普法

历经三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各执一词,该案在第一次开庭的4个小时中,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案件审理并未有实质进展。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权益,第一次开庭后,法官多次与远在深圳的张大爷及其诉讼代理人沟通,耐心听取了张大爷的诉求和不满,并向他阐释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

随后,法官联系到了文女士,耐心听取了文女士的陈述。文女士表示,自己从未想过“抛弃”张大爷,但是张大爷要与自己离婚自己也是同意的。同时,文女士还表示,案涉的房产已公证,该房产的100%产权归其所有,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她同意小型面包车归张大爷所有,小汽车归自己所有,并要求将共有公司名下的一笔工程款10多万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二次调解中,虽然双方都具有调解意向,但仍因双方争议巨大,案件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2023春节前后,为了让案件能有实质性进展,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近期生活状况,承办法官再次拨通了文女士的电话,向她送上了新春祝福,并在交谈中寻找机会希望能够重启调解工作。

经过法官分析案情,释法说理,文女士表示,自己愿意给张大爷分期支付20万元,

含抚养费、离婚经济帮助、离婚损害赔偿等,就当是自己与张大爷10年婚姻中最后的一点温情。

随后,承办法官再次找到张大爷及其家人,张大爷及家人认为诉求的数额与该方案相差太大,无法接受。承办法官对张大爷提出的诉求逐项解释,告知张大爷应由文女士承担的责任有哪些,文女士已经50多岁,没有稳定的工作,对于没有执行力的人来说,再多的金额也只是一个数字。经过2个小时的电话沟通,张大爷才同意调解,并希望可以将其金额提高至25万元左右,要求文女士一次性付清。

在得到双方的初步调解意向后,本案迎来了第3次调解。经历了4个小时的唇枪舌剑,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大爷与文女士自愿离婚;双方一致确认案涉房子所有权完全归文女士所有;登记在张大爷名下的小型面包车归张大爷所有;登记在文女士名下的小型汽车归文女士所有;文女士在2024年4月14日之前向张大爷一次性支付22万元,含抚养费、离婚经济帮助、离婚损害赔偿。

近日,经过法官回访,张大爷与文女士的调解事项已全部自动履行完毕,避免了执行案件的衍生。至此,这宗再婚夫妻的离婚纠纷案以调解结案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法官说法:建议再婚老人做好婚前财产公证

对于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可见,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无条件的,必须履行。丈夫生病住院期间,作为妻子的文女士更应履行扶养义务,对张大爷给予关心和照顾,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护理费用。

承办法官提醒,老年人再婚前,更应该

对再婚夫妻来说,婚姻中涉及财产问题本就敏感,涉及离婚、财产分割更是牵涉很多法律问题。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中原审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深圳71岁的张大爷和琼海53岁的文女士(化名)自愿离婚,文女士向张大爷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离婚经济帮助、离婚损害赔偿等费用22万元。

再婚老人做好婚前财产公证 再婚妻子玩『失踪』七旬老人诉请离婚,法院三次调解分割财产,法官建议——

■本报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徐子越

再婚夫妻闹离婚,为争家产对簿公堂

2012年,张大爷和文女士相识,两人甚是投缘,相识数月后,便开始共同生活。张大爷盘算着,文女士年轻、身子骨硬朗,结婚后能照顾自己的日常生活。文女士也想找个搭伙过日子的人,有个依靠。于是,两人便开始谈婚论嫁。文女士比张大爷小18岁,张大爷在此前有过的两段婚姻和5个孩子,文女士也有过婚姻和子女。起初,两人的子女们都不支持他们,但是拗不过两人,就随他们去了。

2013年3月8日,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初期,两人感情融洽,并在琼海市嘉积镇某小区购买了一套近130平的住宅用于婚后生活。2022年12月22日,张大爷与文女士签署《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双方约定小区住房100%产权份额归文女士一人所有,今后该房屋产权与张大爷无关,在夫妻关系终止时,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2022年12月23日,该《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

2022年12月底,张大爷意外摔倒后住院,文女士却玩起“失踪”,并未承担应尽的扶养义务。和文女士结婚近10年,就这么被“甩”了,张大爷心态“崩”了,觉得文女士纯粹是占自己“便宜”,是为了他的钱财、房子才和他在一起,心灰意冷的张大爷便想尽快结束这段婚姻。

2023年10月底,张大爷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解除与文女士的婚姻关系,并要求文女士按照双方在某小区的房产评估价102万余元的40%向自己支付离婚经济帮助款40万余元、抚养费11万余元、离婚损害赔偿10万元,总计61万余元。

在第一次庭审中得知张大爷的诉求后,文女士表示,自己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抚养费和离婚损害赔偿,并且表示自己并没有抛弃张大爷,而是自己的母亲在2022年底病危,自己不得不回娘家为母亲送终。当办理好其母亲的后事后,却得知张大爷已经转院,她联系不上张大爷。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石宏刚 郭海丹 吴婷婷 何明雄

离婚后发现前妻隐瞒婚内财产 该怎么维权?

琼中邢先生咨询:我离婚已有半年,但最近发现前妻有隐瞒婚内财产的行为,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离婚后发现对方隐瞒财产的可以重新提出诉讼,并要求重新分割财产。

在离婚时,一方存在隐瞒财产的,可以在有效的诉讼期限内重新提出分割财产的诉讼请求,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隐瞒行为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请求再次分割共同财产,并且在再次分割财产时,对于隐瞒财产的行为人少分或者不予分配共同财产。

离婚后发现漏分夫妻共同财产 这类诉讼时效是多久?

琼海王女士咨询:和前夫离婚一段时间之后,才发现离婚时前夫隐瞒漏分了一些夫妻共同财产,可是已经过了一段时间了,请问我现在起诉是否过了诉讼时效?

解答:根据民法典,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导致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三年。漏分夫妻共同财产,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三年。离婚时漏分夫妻共同财产,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从发现或应当发现漏分财产之次日起计算。

协议离婚后未分割共同财产 该怎么处理?

海口王女士咨询:和前夫协议离婚后,由于当时急着离婚,在离婚协议中未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请问我该怎么处理?

解答:应该在夫妻之间进行分割。按照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之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人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未经债权人同意 可将债务转移给第三方吗?

临高吴先生咨询:我朋友欠我一大笔钱,请问可以不经过我朋友同意,将债务转移给第三方吗?

解答:不可以,必须经过债权人的同意。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做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女生约我吃饭但不愿AA制 该如何维权?

乐东吴先生咨询:心仪的女生叫我赴约吃饭,但女生没有答应我的追求,我提出AA制分担约会费用,但女生拒绝了,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如果约会时遇到女生不愿意AA的情况,可以尝试协商AA制。如果协商无果,可以考虑报警让警方调解。这种行为可能涉及到消费欺诈,如酒托或饭托等情况,导致初次见面产生巨额消费。在这种情况下,报警是一种解决方式,警方可以介入调解,帮助双方达成一致。

如果协商和报警都无法解决问题,可以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在民事争议情况下,通常并未涉及到任何的违法行为,但如若未能遵守支付餐费的约定,就意味着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需承担起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你既可以优先考虑通过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解决,也可尝试通过仲裁或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李成沿整理)